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6/06-07號文件

2006年12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
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(下稱"局長")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6年1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《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及《2006年毒藥表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(統稱"該等修訂規例")。該等修訂規例均於2006年11月27日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下稱"管理局")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。

2. 根據局長的發言擬稿，該等修訂規例旨在把兩種新藥物，即恩替卡韋、其鹽類、其酯類及它們的鹽類，以及米卡芬淨、其鹽類及其酯類，分別加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附表1和附表3及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附表第I部的標題"A"下。
3. 局長除在發言擬稿提及該兩種新藥物外，亦就該等藥物提供補充資料。把該等藥物加入上述規例後，任何藥劑製品如含有該兩種物質的任何一種，均須根據處方，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。
4. 管理局認為，鑒於有關藥物的效用、毒性及潛在副作用，實有必要作出擬議的修訂。
5. 該等修訂規例經立法會通過後，將於刊登憲報日期當日起生效。局長建議把該等修訂規例的刊登憲報日期定於2006年12月22日。
6. 當局並無就該等修訂規例徵詢公眾或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
7. 從法律及草擬方面而言，並無發現該等修訂規例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2006年12月4日